附件1

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申报支持方式

一、降低用地成本奖励方式

（一）支持内容

**降低用地成本事后奖励：**推进制造业投资持续稳定有效增长，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支持企业降低用地成本。

（二）支持方式及额度

**降低用地成本事后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制造业项目按**不超过**申报企业购置用地金额的30%进行奖励，当期奖励金额不超过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已纳入统计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三）申报要求

**降低用地成本事后奖励：**

1.项目实施地在潮州市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2.项目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新增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须按规定纳入省、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3.项目“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中行业代码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造业行业（行业代码：13—43）。

4.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 5 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地发生变更的，按项目最终实际建设地申报条件和标准执行。

5.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且项目固定资产未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6.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项目需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

二、贷款贴息方式

（一）支持内容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项目的支持，加强银企合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促进工业投资持续稳定发展。财政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项目单位须凭利息支付清单申请贴息。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等，不予贴息。贷款资金主要包括银行贷款、省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企业发债等借款。

（二）支持方式及额度

**贷款贴息。**贴息率根据年度贴息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当年贴息资金申报需求等因素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时间原则上按项目申报期进行贴息，但最长不超过5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原则上不超过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已纳入统计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三）申报要求

1.项目实施地在潮州市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2.项目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新增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须按规定纳入省、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3.项目“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中行业代码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造业行业（行业代码：13—43）。

4.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 5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地发生变更的，按项目最终实际建设地申报条件和标准执行。

5.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且项目申报的贷款未曾获得省财政资金贴息支持。

6.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项目需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

8.有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及利息单等凭证，发行企业债的，提供申请发行企业债的文件、省级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招募书、发行文件等相关材料。